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45 號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61 號

請　求　人　張ＯＯ

受評鑑法官　林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翁ＯＯ 同上

莊ＯＯ 同上

姜ＯＯ 同上

許ＯＯ 同上

郭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略以：

（一）ＯＯ（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前以請求人於民國 93 年 9 月 10 日所簽發之本票 1 紙（下稱系爭本票），持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經臺北地院裁定准許並據以聲請強制執行而取得該院核發之 94 年度執字第Ｏ號債權憑證。被告復於 108 年 4 月間以該債權憑證對請求人聲請強制執行，並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受理執行在案。因請求人認被告所持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並非請求人所簽立，乃屬偽造票據，遂具狀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經臺北地院以 108 年度北簡字第Ｏ號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請

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並對被告（即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95條之規定，追加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案經同院第二審合議庭以109年度簡上字第O號分由受評鑑法官林ＯＯ、翁ＯＯ及莊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下稱合議庭 1）後，認請求人所提上訴無理由及追加精神慰撫金部分不合法，分別以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裁定（下稱系爭裁定1）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及追加之訴，並因不得上訴及抗告而全案確定。請求人嗣就已確定之系爭判決提起再審，經同院以111年度再易字第O號（下稱系爭事件2）分由受評鑑法官姜ＯＯ、許ＯＯ及郭ＯＯ組成之合議庭（下稱合議庭2）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再審已逾再審期間，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下稱系爭裁定2）。

（二）請求人因而認合議庭1審理系爭事件1，辦案時間過久，期間均不理會請求人所提近20幾份之書狀內容，不依請求人之聲請調查證據，未給身為上訴人之請求人與被告交互詰問的權利，最後反而認定偽造的系爭本票為真正，肆無忌憚公然犯法，最後還判請求人敗訴，且分開寫2份判決書，故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事由；另合議庭2審理系爭事件2，故意漠視司法院釋字第800號解釋文內容，枉以請求人所提再審已過時效而裁定駁回再審之訴，故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事由，併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就上述二部分同時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按何種證據可取，何種證據不可取，事實審法院本有衡情斟酌之權；而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法官自得獨立審判，當事人空言指摘，即屬無理由。且證據調查亦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合議庭 1 審理系爭事件 1，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由被告（即被上訴人）先就系爭本票是否真正一事為舉證，復斟酌審理所得之證據，於系爭判決理由欄內詳敘其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認定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之簽名應係請求人本人所為，依請求人之主張，不足以證明系爭本票上發票人之簽名係屬偽造，而認請求人上訴無理由以系爭判決

1 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並就請求人主張追加精神慰撫金之損害賠償部分，於系爭裁定 1 詳敘追加不合法之規範依據及理由，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追加請求。而合議庭 2 審理系爭事件 2，亦於系爭裁定 2 敘明請求人顯係逾越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1 項 30 日之不變期間所依憑之理由，並依同法第 502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程序而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上述均係依請求人所提出之第二審上訴理由及法定正當程序所為之裁判，並非不附理由而做出不利請求人之認定，此有系爭判決與系爭二裁定在卷可佐（見審評 145 卷第 161 頁至第 166 頁、第 167 頁至第 169 頁及審評 161 卷第 35 頁至第 36 頁）。

（二）上述審理過程，均係受評鑑法官 6 人所在之合議庭 1 與合議庭 2 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且審理過程中並無請求人所指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請求人上揭所指，無非係就個案承辦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二事件之裁判結果表示不服。然二合議庭既已於系爭判決與系爭二裁定內敘明其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追加之訴及再審之訴所憑之依據及理由，即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 6 人所為之訴訟上判斷，即認二合議庭審理系爭二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

（三）另請求人指稱合議庭 1 審理系爭事件 1，辦案時間過

久，又不給當事人交互詰問機會，並寫二份裁判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及訴之追加請求，而有所違失等語，惟合議庭1收案審理系爭事件1，於111年5月10日宣示系爭判決而終結案件，並未違反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5款2年期限之規定，且合議庭1審理系爭事件1，決定何時開庭及如何開庭，均係合議庭 1 依法行使訴訟指揮及調查證據之職權行使範圍；而民事裁判書撰寫方式，除於民事訴訟法第 226 條規定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項外，並無限制合併或分開撰寫之規定，請求人執此稱合議庭1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事由，並無理由。再者，請求人雖指稱合議庭1未給予請求人與被告對質詰問之機會而有所違失，惟按對質詰問權乃刑事訴訟法賦與被告之程序保障制度，然系爭事件1係民事事件，其訴訟程序適用民事訴訟法，與刑事程序有間，縱未給予當事人對質之機會，於法亦無違誤，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欠缺法律依據，容有誤會。

（四）又請求人指稱合議庭2審理系爭事件2，漠視司法院釋字第800號解釋文內容，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所示之違失事由，惟該解釋係針對釋憲聲請案繫屬期間是否計入提起再審之訴5年最長期間所為之解釋，而請求人對確定之系爭判決提起再審，該判決既未經宣告違憲，對之提起再審之訴，自應遵守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所定之不變期間，請求人執此稱合議庭2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所示之違失事由，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6人所在之二合議庭審理系爭事

件 1 與系爭事件 2，在客觀上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其認定請求人所提上訴無理由及訴之追加不合法，與再審之訴不合法而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再審及訴之追加請求，均屬受評鑑法官 6 人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１２　月　１９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１２　月　２３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